

##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融资提供相应反担保保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照光电”或“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融资提供相应反担保保证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12月24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西乾照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的项目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融资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2）。

为使南昌基地项目的项目贷款顺利进行，江西乾照根据金融机构要求，拟提请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公司为上述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根据上述项目贷款担保提供方的要求，同时上市公司为该项目贷款的保证提供反担保，担保形式为保证担保。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全权代表办理该项目贷款的反担保保证的相关事项文件及签署授权予经营团队办理。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反担保对方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提供反担保的第三方公司尚未确定，关于反担保对方的信息暂无，后续公司将根据第三方公司确定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本次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之日，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审定范围及授权范围内签订相关反担保协议，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方式、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不含本次担保)实际数额为人民币 174,566.09 万元（均为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17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64.37%。除前述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的实际数额，亦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增加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融资提供相应反担保，有利于公司申请项目融资贷款的顺利进行，加快推进江西乾照南昌基地蓝绿光项目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同意江西乾照提请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公司为上述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上市公司为该项目贷款的保证提供反担保，担保形式为保证担保。

##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融资提供相应反担保，有利于公司申请项目融资贷款的顺利进行，进一步推进江西乾照南昌基地蓝绿光项目的顺利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江西乾照提请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公司为上述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上市公司为该项目贷款的保证提供反担保，担保形式为保证担保。

##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本次增加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融资提供相应反担保，有利于公司申请项目融资贷款的顺利进行，加快推进江西乾照南昌基地蓝绿光项目的顺利开展，对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独立董事同意江西乾照提请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公司为上述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上市公司为该项目贷款的保证提供反担保，担保形式为保证担保。本次反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